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3〕710 号

建设地点 浔阳区，南临长虹大道，火车站正对面

验收单位 横店集团九江东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横店集团九江东磁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3〕57号，201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4月开工，2018年6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江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江南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位于浔阳区,南临长虹大道,火车站正对面。项目总用地面积 1.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建筑物,其中 A 楼为 30F 高层住宅、B 楼为 17F 高层住宅楼,两楼中间以 2F 商场连接,以及地下室、停车位、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1 个月,工程实际产生挖方 2.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 万立方米,弃方 1.0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城西港区泰盛纸业二期项目,用于场地回填。项目总投资 1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21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94 万元，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175 米，雨水井 13 个，雨水口 26 个；道路绿化 0.11 公顷，屋顶绿化 0.36 公顷，水土保持设施分别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7 月 17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3〕57 号）。本项目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4 公顷。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9.66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及植草砖铺装；植物措施有道路绿化、屋顶绿化、边坡绿化及停车位绿化；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井、沉砂池及洗车槽。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提交了《丽景湾花园 B 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